

证券代码：834288

证券简称：宝德生物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、议案审议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60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6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、召集股东会情况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制订了 2024 年工作计划，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60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60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60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012664 号）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定期报告及其摘要信息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公司须对 2023 年度、2024 年半年度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差错事项重新编制完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-6 月份财务报表及附注，以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、2024 年 1-6 月份财务报表及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-19,462,294.52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

21,060,000.00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凤仪律师、高小璐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